

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稳怡添利 A 007833

长盛稳怡添利 C 007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条款”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当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11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证券代码：113064 证券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熊海女士的通知，获悉熊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于2023年6月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的“东材转债”合计1,427,920张，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10.2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1号文同意，公司14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高金富恒通过优先配售持有“东材转债”合计3,474,010张，占发行总量的24.81%。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熊海女士的通知，获悉熊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高金富恒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的“东材转债”合计1,427,920张，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10.20%，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熊海女士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熊海女士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